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明确董事会的职责，以及董事会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，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，报股东大会批准，并作为章程附件。	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明确董事会的职责，以及董事会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，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，报股东大会批准，并作为章程附件。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分别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。董事会专门委员和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；其中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其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，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；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，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；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，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。

	<p>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，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等进行研究，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方案；</p> <p>（二）审计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进行监督核查、对内部审计的监管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，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；</p> <p>（三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进行审查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提名委员会，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。</p>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临时会议决议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6日